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，最终是否中标并签署合同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项目为框架标，最终是否形成实际采购订单存在不确定性。

2022 年 8 月 10 日，国宁睿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城国网招标系统(www.ccsglucky.com)发布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标段 1-45 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公示》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相关项目拟定中标单位，项目总金额约为 149,750 万元，具体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

（一）项目编号： JXFWCG-202201 至 JXFWCG-202245（共 45 个项目）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标段 1-45 项目

（三）中标信息：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标段 1-45 评审工作已经结束，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现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3 个工作日。应答人（投标人）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扫描件形式（发送电子邮件）提出。

（四）中标价：合计 149,750 万元（本项目为框架标，最终是否形成实际采购订单存在不确定性）

（五）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范围：主要为其提供数字政府信息化、大数据平台以及智能化设备等产品及服务，具体采购内容详见中城国网招标系统 (www.ccsglucky.com) 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项目中标后，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（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），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，最终是否中标并签署合同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项目为框架标。根据招标文件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《年度框架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。合同签署后招标方可在框架内发出书面采购订单，最终是否形成实际采购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不确定性，交货期将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的要求确定，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1日